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9时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6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最新要求,会议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核,会议同意提名余乐峰、刘君、张海洋、郭金陵、郭鹏飞5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孙恒有、周晓东和秦中峰3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9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推举出的1名职工董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2025-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

提名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乐峰,男,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郑煤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郑煤集团总会计师;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君,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陇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许昌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神火集团副总经理兼安监局局长、科技中心主任;神火煤业公司党委书记;郑煤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郑煤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海洋,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郑煤集团党办主任,大平煤矿党委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党组书记,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郑煤集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郭金陵,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超化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煤炭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物资供销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郭鹏飞,男,汉族,1985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恒有,男,汉族,1963年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国际贸易学硕士点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国际经贸和市场营销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取得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河南省国际经贸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获“河南省十大营销专家”等荣誉称号。现任郑州财经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河南省营销协会副会长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晓东,男,汉族,1972年生,民建会员,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公司治理方向),会计系副教授,取得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民建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委员,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汉族,1974年生,民建会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职研究生,郑州市律协服务“十大战略”投融资并购与破产律师专家库专家成员,取得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发行专家顾问,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河南省工商联合会法律服务委员会特聘专家,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等职。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民建河南省委社会与法治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INSOL(国际破产与重组联合会)中国会员。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5-02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取消监事会撤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余乐峰		√
9.02	刘君		√
9.03	张海洋		√
9.04	郭金陵		√
9.05	郭鹏飞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孙恒有		√
10.02	周晓东		√
10.03	秦中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九届十六次、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4月26日及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1	郑州煤电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证券业务部。

(二)通讯方式登记

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

邮箱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9:00—17:00;

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不晚于2025年6月25日15:00(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联系人:常江、鲁华

(四)联系电话:0371-87785121

(五)公司邮箱:zcs600121@163.com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取消监事会撤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余乐峰	
9.02	刘君	
9.03	张海洋	
9.04	郭金陵	
9.05	郭鹏飞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孙恒有	
10.02	周晓东	
10.03	秦中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1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三个项目装机规模共计230兆瓦。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约139,807.5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以及电价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上述项目装机规模共计230兆瓦,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39,807.51万元。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项目投资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资源投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大唐华银醴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9%,株洲市资源投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东县星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桂东县德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大唐华银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5%,桂东县星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郴州市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桂东县德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交流侧容量(MW)	直流侧容量(MWp)	总投资(万元)	25年平均利用小时(h)	上网电价(元/kWh)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	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镇	50		35689	1901	0.4	6.14%
2	大唐华银桂东普洛风电场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	100		68027	1984	0.4	7.28%
3	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	80	106.8	38281.51	986.86	0.38	6.26%
合计			230		139807.51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3.项目建设期: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约为12个月。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期约为16个月。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约为7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所有电站建成后自持运营,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全部上网,经测算,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满足公司投资要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三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证明,并获取了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上述项目建设保障当地能源供应,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同时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的发展,对公司新能源转型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规避项目实施风险。项目投产后未来发电量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

控制风险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提高项目利用小时数,增加项目收益;二是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降低项目造价,增强项目竞争力;三是降低运维和运行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四是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绿电碳交易市场取得足额收入。

五、备查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
7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1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5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3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吴利民、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郭红、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上述三个项目合计装机230MW,总投资额约139807.5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度的工作方向与重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要点。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5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为满足经营需要于2016年10月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签署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为其提供担保。现因前序授信有效期届满,兴证国际证券拟与大新银行重新签署授信函件,兴证国际将就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支持兴证国际证券业务发展。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港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35亿港币

6.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58.48	67.67
负债总额	23.78	35.12
净资产	34.70	32.5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0	3.68
净利润	2.15	1.16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兴证国际证券是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持有兴证国际58.06%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兴证国际证券58.06%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证券与大新银行签署最高额2.5亿港元的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向大新银行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将对该授信函件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兴证国际证券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被担保人兴证国际证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5%;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总额为3.60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1.27亿美元(按2025年5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7%;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1.01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8.83亿美元(按2025年5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63.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7%;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2.25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0.00港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5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3人,代表股份1,279,310,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1.18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1,061,19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75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4人,代表股份218,110,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431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0人,代表股份1,252,522,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90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35,541,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6人,代表股份216,980,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377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股份26,78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8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25,6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13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40%。

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刘竹雀律师、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9,09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30%;反对1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54%;弃权20,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6%。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2,48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9031%;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3%;弃权20,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60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1%;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9,095,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32%;反对2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3%;弃权6,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5%。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2,486,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9032%;反对2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2%;弃权6,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5%。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60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8,761,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70%;反对526,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12%;弃权22,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2,481,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9029%;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4%;弃权22,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279,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42%;反对509,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98%;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刘涛律师、刘竹雀律师、王颖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富达品牌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富达品牌,通过抖音和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有关富达的投资项目及宣传视频,并诱导投资者下载“富达管家”等假冒app以投资之名进行诈骗。

为此,本公司特别提醒并严正声明,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是富达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唯一法律实体,本公